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91年6月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11月27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9117916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3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12763號函備查
99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3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5、§9、§11)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 第一條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得為相同年制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必修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輔系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
-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輔系。
- 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標準表中指定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選修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辦理加退選課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由主系審查認其確具有(無)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
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成績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如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科目學分，應由主系認定。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即取消修讀輔系資格，得否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以取得主系畢業資格，應由主系認定後送教務處複審。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